

## 私募基金管理人转让操作流程（合伙企业注册要求）

产品名称	私募基金管理人转让操作流程（合伙企业注册要求）
公司名称	深圳合泰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海南 深圳 横琴 宁波均有办公场所
联系电话	13530180825

## 产品详情

私募基金作为市场经济重要一环，国家对于私募基金公司注册有着严格的条件要求。随着私募基金行业飞速的发展，私募基金监管政策也越来越完善，从公司类型，注册资本，人员要求以及后期产品发行都有一套标准的规章制度。我们来重点探讨一下私募基金公司注册及产品发行时命名要求

### 一、私募基金公司注册时命名要求有哪些？

根据规定，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名称中标明“私募基金”“私募基金管理”“创业投资”字样，并在经营范围中标明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”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”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”“创业投资基金管理”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。

例如：海南XXX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；海南XXX私募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。

## 二、私募基金公司发行产品命名要求有哪些？

私募基金公司注册后发行产品会有诸多条件要求，并且十分严格，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员一定要注意命名要求。

### 1、新老划断原则

命名新规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，并按照“新老划断”原则予以执行。

2、适用对象：新申请备案的契约型、合伙型、公司型私募基金。其中合伙型、公司型私募基金的设立日期以营业执照中“成立日期”为准。

3、私募投资基金名称不得明示、暗示基金投资活动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。

4、私募投资基金名称不得含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。

5、私募投资基金名称不得使用“资管计划”、“信托计划”、“专户”、“理财产品”等容易与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混淆的相同或相似字样

6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名称中应当包含“私募”及“基金”字样。

7、私募投资基金名称应当列明体现基金业务类别的字样。